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60016672號

主旨：公告修正「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4（1）為「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營運期間空氣污染物增量，二氧化氮(NO_2)小時值濃度最大值為30.6ppb，年平均濃度最大值為0.7ppb；臭氧(O_3)小時最大值為2.5ppb，8小時最大值為0.9ppb；粒徑小於等於10微米之懸浮微粒(PM_{10})及粒徑小於等於2.5微米之細懸浮微粒($\text{PM}_{2.5}$)日平均值均為 $0.4\mu\text{g}/\text{m}^3$ ；又過渡時期單循環機組提前供電期間（106年7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空氣污染物增量，二氧化氮(NO_2)小時值濃度最大值為19.04ppb，年平均濃度最大值為0.14ppb；臭氧(O_3)小時最大值為3.0ppb，8小時最大值為1.7ppb；粒徑小於等於10微米之懸浮微粒(PM_{10})日平均值為 $0.83\mu\text{g}/\text{m}^3$ ，粒徑小於等於2.5微米之細懸浮微粒($\text{PM}_{2.5}$)日平均值為 $0.61\mu\text{g}/\text{m}^3$ 。前述評估結果與背景值加成後均可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核通過，並於103年7月3日以環署綜字第1030055102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經濟部於105年12月5日轉送「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燃氣單循環緊急發電計畫）」至本署，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07次會議決議審核修正通過並同意變更案名為「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燃氣單循環發電計畫）暨變更審查結論」，爰據以修正原審查結論（一）4（1）；修正後「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如附件。
-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